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建議修訂現行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及(iii)對條文作出其認為適宜的更新及澄清以及作出若干內部修訂(對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加入條文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允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押後大會；
- (e)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Paulino Lim先生及楊添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崇禎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140刊登。